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

連絡電話:0920-883738 蔡三郎秘書長

0912-361395 陳博淵副祕書長

0918-260616 郭哲彰副祕書長

0912-762964 黄科峯主任委員

不應限縮確診民眾使用 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公費補助

- 一、鑑於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對於新冠肺炎有顯著療效,並在此 次疫情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,不僅讓確診者加速康復、 重拾健康,且能大幅降低染疫後的症狀反應,而諸多幼兒 在接受「臺灣清冠一號」的治療後,也都獲得立即改善, 是以地方政府如彰化衛生局等,更是直接派案,將確診民 眾轉介給中醫院所視訊診療給藥,相關新聞報導亦不勝枚 舉,顯見「中醫醫療效果」與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對於臺灣 新冠疫情趨緩,功不可沒。
- 二、當前臺灣疫情已逐漸獲得控制,然而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」 對於大多數民眾仍有極大助益,不宜貿然退場,本會建議 應持續公費清冠一號補助,深信對於安定民心、紓解民眾 染疫後的憂慮、促進社會生活正常化,均有正面的良效。 倘若防疫醫療費用不足,爰建議以公費補助清冠一號者的 條件也應擴及高風險族群:
 - 具任一「重症風險因子」的確診輕症民眾,例如:發熱、咽痛、咳嗽等確診病人。
 - 2、上述輕症症狀兼具有「喘症」的中症確診病人。
 - 3、12 歲以下的輕、中症確診兒童。

有關「重症風險因子」包括:年齡 65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 BMI≥30、懷孕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慢性肺病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、失能、失智症、吸菸、免疫功能等疾病者。

三、臺灣中醫對新冠肺炎確診民眾,均能有一定療效或避免衍生後遺症,最重要的是,中醫治療相對副作用低,若民眾因特殊體質、年齡條件而有臨床需求者,中醫師還能加用「科學中藥」輔助治療;此外,如確診病人經中醫師評估不適合使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,中醫師仍可依照臨床「辨、證、論、治」使用科學中藥或傳統水煎劑進行救治,絕對不會遺漏任何一個需要幫助的民眾。

四、敦請衛生福利部體察臺灣民眾需求,延續政府德政,讓更多人民受惠!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報柯富楊